

责任免除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名词解释：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4)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5)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6)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8)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9)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0) 就诊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11)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2)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二、责任免除事项：

(一)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首次远端转移或复发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 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 8.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 9.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二) 此外，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首次复发的治疗；
- 2.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进行未被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批准的适应症用药治疗；
- 3.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4.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特定药品；
- 6.被保险人首次购买药品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内的；

7.药品的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特定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

8.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

9.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专科医生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

10.

完整除外责任以保险条款为准。